

專案質詢

8-5-11-042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據去年年底公平會宣布，由於蘋果限制電信商的資費價格、補貼金額，裁罰蘋果 2,000 萬台幣。雖然以保護消費者為名，但從第一代 iPhone 在台開賣至公平會開罰已經時隔六年，期間蘋果訂價規定亦非今年才開始，為何公平會挑選此時間點執行裁罰？開罰至今，台灣電信公司也有因為業者解除制約而將利潤空間回歸到消費者購買的價格嗎？本席要求當公平會專注於非民生必須又難以見效的產業時，應該更加關注民生產業，以達成抑制物價、創造人民幸福的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年底公平會宣布，由於電信商的資費價格及補貼金額限制等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裁罰蘋果 2,000 萬台幣，使蘋果成為了三星之後另一個遭公平會重罰的手機大廠。然而從第一代 iPhone 在台開賣起，時至公平會開罰已過六年以上，公平會選擇此時間點有何特殊考量？
- 二、iPhone 產品平均毛利率達 30%至 40%以上且在台銷售熱烈，蘋果即使無法控制電信商綁約價格，只要電信商不依照蘋果的標準做法，蘋果也以用斷貨作為對電信商之軟性威脅；對電信公司而言，中華電信前年稅後盈餘 410 億元、台灣大哥大 2013 前九個月每股 EPS 達 4.47 元，卻也不見台灣各電信公司因為業者解除制約，將利潤空間回歸到消費者購買的價格。
- 三、依市場競爭機制，產品價格會依供需調整至消費者可接受之價格，但台灣卻少發揮制衡作用。以油價而言，若中油漲價台塑亦會跟進，年前咖啡聯合漲價之罰款也遭高等法院駁回，當公平會專注於非民生必需又難見成效的產業時，應該更加關注民生產業，以抑制物價創造人民幸福。